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延長有關 收購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全部股本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其中包括)買賣協 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 日期後最遲三(3)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書面通知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即時終止買賣協 。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 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延期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買賣協 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 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 。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 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